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立信德豪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提供的核數師薪酬計劃書，認為其預算薪酬水平與本集團現時經營規模並不匹配。審核委員會同時取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師薪酬計劃書，都較立信德豪為低。由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較有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書，並且在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必要條件上(包括技術能力、行業知識、過往記錄和人力及其他資源)都具有足夠水平，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建議確認立信德豪之辭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立信德豪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

董事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德豪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評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計劃；(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為香港其他大型上市公司審核的豐富經驗，並獲許多上市公司委任進行其他申報會計師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並在各個行業有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審計工作的參與團隊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擁有足夠及適當的資源。基於上述者，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勝任並有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進行高質量的審核服務。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相對較低的核數費用並具有上述質素，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提升本公司核數費用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將使本公司與其股東審核安排保持一致，以改善本集團審核服務之效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